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监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南县样子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辉南县鑫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样子哨镇大桥山村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样子哨镇大桥山村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 样子哨镇大桥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新建边沟 0.35m x 0.3m, 0.4m x 0.4m, 0.6m x 0.6m 矩形槽 2344m, 净桥7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边沟、矩形槽, 净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统一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 1024000.00 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梓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章公) (章)人代表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甲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